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89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三（376735100E\_110008938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089381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00089381\_ATTACH3.odt、  
376735100E\_1100089381\_ATTACH4.ods）

主旨：檢送新竹市政府110學年第1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  
獎學金審核原則、申請表及原始名冊表各1份，申請期間  
自110年10月11日至10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0年9月28日府教特字第1100145277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承辦人：陳珮  
瑜，聯絡電話：03-5427974分機2638。
- 三、檢附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  
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